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采购编号：济源采购-2025-79

采 购 人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翰飞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项目概况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4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响应文件开启	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5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8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5. 竞争性磋商	22
6. 授予合同	24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5
8. 政府采购政策	2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草案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53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5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6
三、 响应承诺函	57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8
五、 综合部分	66
六、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7
七、 其他资料	68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69
八、 技术标文件	7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 <http://ggzyjy.jiyu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济源采购-2025-79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107

2、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JGZJ-采购-2025107-001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1000000	1000000	是	1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以济源市现有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依据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对济源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全域开展国土空间信息的细化和补充调查监测，按要求完成数据成果汇交。

5.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其所在地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5.3、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22日至2025年06月03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翰飞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2. 响应文件递交

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锁、“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首页→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栏目下载。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即评审专家统一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响应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实现评审过程“盲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CA 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0391-5507018（工作时间）/4009980000；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4.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具体操作参见：济源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本次开标活动并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具体操作方法可参照

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5.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翰飞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官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6.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济源市沁园中路 66 号

联系人：孙东利

联系方式：0391-66110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翰飞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科教街第二行政区南门往东 300 米路南人和车行院内二楼东

联系人：黄洁

联系方式：0391-66513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洁

联系方式：0391-66513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济源市沁园中路 66 号 联系人：孙东利 联系方式：0391-661106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翰飞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科教街第二行政区南门往东 300 米路南人和车行院内二楼东 联系人：黄洁 联系方式：0391-6651314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79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107
1.1.6	项目地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0%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000000.00 元（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0%
1.3.1	采购内容（范围）	以济源市现有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依据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对济源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全域开展国土空间信息的细化和补充调查监测，按要求完成数据成果汇交。
1.3.2	服务期限	按照省、部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成果并服务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其所在地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1.3.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甲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资格审查说明：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相关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接受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在济源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自行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在济源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但 应提交响应承诺函 ,具体要求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供应商未提交响应承诺函或改变响应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 按无效响应处理 。 ☐ 收取
3.5.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3) 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4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需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需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无法电

		子签章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	(1) 供应商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jyzf)的磋商文件。 (2)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电子标相关软件——投标制作软件”制作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提供的投标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7) 由于系统特殊字符兼容原因,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中填写报价时，只能填写纯数字，不要填写汉字、单位(元或%)、标点符号(小数点除外)等内容。响应文件正文磋商声明中的报价仍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正常填写。请供应商务必重视，否则导致文件无法正常导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示例：总报价：1000000，投标制作软件首次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填写为 1000000 纯数字即可，注意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顺序来填写。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0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3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是：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具体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

		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响应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否
4.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

	人	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名)
5.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 /
8.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 产品名称: _____, 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8.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 否 □ 是, 产品名称: _____,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 否 □ 是, 产品名称: _____,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 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17000元。 开户名称: 河南省翰飞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沁园路支行 账号: 1702325509200056517 备注: 转账时请备注XX项目代理服务费。
9.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3	其他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u>河南省翰飞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u>0391-6651314</u>，电子邮箱：<u>hanfeizixun@126.com</u>，通讯地址：<u>济源市科教街第二行政区南门往东 300 米路南人和车行院内二楼</u>。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u>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同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成果上报省自然资源厅通过检查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最终汇交成果上报国家自然资源部支付剩余资金。</u> 4. 履约验收标准： 配合省厅对汇交数据成果质量的检查工作，汇交成果通过上级检查合格。 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6.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7. 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10.4	解释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翰飞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1.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17000元。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投标正文部分和技术文件部分：

投标正文部分（明标部分）：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综合部分
- (6) 其他资料

技术标文件部分（暗标部分）：

技术部分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服务的总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2.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规定，服务类属性政府采购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进行磋商。

3.2.6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6.1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磋商议程时持续关注并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提交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自磋商小组发起时起30分钟内）进入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填写二次报价并提交。因本系统模块为试运行，如遇系统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二次报价启用备选方案填报递交。

3.2.6.2 磋商二次报价递交备选方案：电子邮件模式递交

（1）在监督人全程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向供应商发出电话通知。供应商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二次报价起20分钟内，通过邮件方式发送加密的二次报价电子文件（要求报价文件格式

式为 doc 或 pdf) 至指定邮箱。逾期发送或者未发送至指定邮箱的二次报价文件，不予接收。

(2) 二次报价不接受 1 个供应商多个报价，且不接收供应商多次传送、更改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请各供应商在最终提交发送前仔细检查核对。

(3) 供应商发送的二次报价文件应完整、无损。二次报价文件加密完成后，供应商可自行检查能否正常解密。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二次报价文件内容提前泄密、无法解密或解密后损毁、无法打开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二次报价文件中明显文字、计算错误和数字大小写不一致等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改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修改或未按规定修改的，视为无效报价。

(5) 二次报价文件中签字盖章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可采用签字盖章后扫描件)

(6) 本次采购过程指定接受文件邮箱：hanfeizixun@126.com。

(7) 供应商邮箱提交二次报价文件的相关格式要求：

格式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邮件命名为“(供应商名称)二次报价文件”。

(8) 二次报价文件密码的递交：

二次报价文件密码应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jytf 格式)。以便在首次响应文件进行 CA 解密时可直接随同首次响应文件一同解密上传至评标系统。

供应商在编制首次响应文件时应妥善保存此密码，如在提交最后报价阶段启用此备选方案时，用此密码对二次报价文件进行加密。

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密码附件格式无要求，载明清楚即可。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但需提供响应承诺函（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未提交响应承诺函或改变响应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3.4.2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响应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响应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3.4.4 响应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服务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

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4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磋商程序

5.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1.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1.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2 磋商

5.2.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2.2 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2.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5 确定成交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

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5.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6 成交结果公告

5.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6.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8 履约保证金

5.8.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8.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5.9.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

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

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10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8.11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 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有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

			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报价得分：15分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75分 综合部分：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15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15
2.2.2 (2)	技术部分 (75分) (“暗标”评审，需按要求编制并单独上传至指定位置)	对项目的整体理解： 10分	对本项目政策及需求的理解透彻、资料收集完善，得10分； 对本项目政策及需求的理解透彻、资料收集相对完善，得7分； 对本项目政策及需求的理解一般、不透彻透彻、资料收集不太完善，得4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背景及工作内容进行研究分析，制定详细的技术方案，要符合项目需求特点： 技术方案充分体现本项目实际需求、技术先进、针对性强、周密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技术方案基本体现本项目实际需求、技术较先进、针对性较强、周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7分； 技术方案未能体现本项目实际需求、技术一般、不具有针对性、周密可操作性较差的，得4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组织机构配备及主要人员岗位职责： 10分	项目组织机构全面、人员分配合理，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划分全面明确、合理可行的得10分； 项目组织机构全面、人员分配较合理，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划分相对全面明确、合理可行的，得7分； 项目组织机构不全面、人员分配不合理，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划分不全面、不合理的，得4分。 缺项不得分。

		工期进度安排：7分	对本项目工期进度计划、施工中进度编排合理，保障措施完善，得7分； 对本项目工期进度计划、施工中进度编排较合理，保障措施较完善，得4分； 对本项目工期进度计划、施工中进度编排不合理，保障措施不完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7分	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完善，得7分； 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相对合理完善，得4分； 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不合理不完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保密措施：7分	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 保密措施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保密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7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全面，解决方案合理可行，优于采购需求，得7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基本全面，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不全面，解决方案不可行，得1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	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且对本项目

		措施：7 分	有较强的针对性的得 7 分； 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可行，可操作性基本得当的 4 分； 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服务保障承诺：10 分	1、具备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与售后服务跟踪方面的承诺（4 分）： 有完善的工作制度与项目开展服务计划及售后跟踪服务承诺，且完全符合实际情况、可行性强的，得 4 分； 承诺符合实际情况、可行性较强的，得 2 分； 承诺不贴合实际、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2、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监测任务等方面的承诺（4 分）： 承诺完全贴合实际、可行性强的，得 4 分； 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可行性较强的，得 2 分； 承诺不贴合项目实际、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3、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承诺（2 分）： 承诺完全贴合实际、可行性强的，得 2 分； 承诺不贴合项目实际、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 (10 分)	类似项目业绩：4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注：需提供合同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6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证书、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得2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证书、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得2分，否则不得分。 3、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 AOPA 证书及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项目组人员不得兼任，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2025年5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查询证明（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	--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须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家）。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其所在地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

第四条 主要内容

(一) 监测要素和范围

1、监测要素

1. 商业服务业情况: 菜市场(生鲜超市)、充电站(地上)。
2. 住宅情况: 商品房(地上)、保障性住房(地上)。
3. 就学教育情况: 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小学、幼儿园、专门学校(工读学校)。
4. 医疗情况: 医院(含方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

5. 社会福利情况：养老设施、儿童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福利设施。
6. 文体活动情况：文化艺术场馆、社区文化活动设施、体育场馆(含独立足球场)。
7. 交通情况：高速公路服务区、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对外交通场站、公共交通场站、地上公共停车场（停车楼）、机场。
8. 公用设施情况：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消防站、邮政局(所)、供热厂。
9. 机关团体情况：公安派出所
10. 公园与绿地情况：公园、绿地、广场。
11. 殡葬设施情况：殡葬设施。
12. 水利设施情况：水电站。
13. 城市安全韧性情况：城市内涝积水点、应急避难场所(地上)。
14. 建筑情况：单体建筑的高度、占地面积、建筑总面积。
15. 城市更新情况：新增城市更新改造用地。
16. 水域、交通网络情况：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农村道路、匝道中心线。
17. 室外滑雪场情况：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
18. 历史文化遗产情况：历史文化名称、世界文化遗产。

以上第一至第十二项监测内容，在变更调查地类二级类下，按监测要素细化确定三级地类，以监测要素名称命名，同时，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相关属性等。第十三至第十八项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并监测其变化情况。

2、区域范围

监测范围根据需求分为全域范围和城区工作范围两类。全域范围指城市行政区域为监测范围。城区工作范围指部反馈的“城区范围”和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城市（201，不含县级市和县）范围的并集。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进行“城区”相关统计分析工作时，仍按照“城区范围”执行。

(二) 工作内容和要求

1、遥感影像收集与正射处理

国家统一提供分辨率 1 米或 2 米的正射遥感影像数据。用于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2、资料整理

对收集的专题资料,进行现势性、可靠性分析,在此基础上制定合理和一致的利用方案;应用前进行整合处理,消除冗余、不一致和矛盾的内容。无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的数据项,需充分利用城市基础地理信息、城市地籍信息已有数据,结合高分辨率航空航天遥感、低空倾斜摄影、地面测量、实地调查等多种方法,进行信息采集与更新。形成使用专题资料情况记录和说明。

3、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

以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套合最新遥感影像,利用多种技术手段,

结合实地调查，确定监测对象的位置、范围和属性。

对于有独立用地的监测对象，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对于没有独立用地的监测对象，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并标注相关属性。对于相关部门权威资料可以表明相关属性的，可以直接使用。对于监测时实地与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发生变化的，如属于需要细化与补充相关信息的地类，细化为三级类；如原地类属于需要细化和补充的，现地类不属于需要细化和补充相关信息的，对其范围进行标注。

城区监测范围内，按单体形式采集房屋建筑，具备条件的地方可选择采集地下建筑；城区监测范围外，以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地表覆盖数据中的房屋建筑(区)覆盖类型图斑为基础，依据监测影像，根据变化情况对其进行更新，对综合程度较大的房屋建筑区图斑进行细化采集。

4、相关要素更新

一是水网数据监测更新。依据收集各类与水网变化相关的专题资料,结合最新监测影像:对监测范围内 2021 年地理国情监测水网数据成果进行更新。内容包括:更新河湖岸线的位置、河流结构线、名称、代码,更新补充湖泊水质,水库坑塘用途、容积,河流类型、通航性质、等级,以及水渠的等级、流向等属性信息;采集更新与水网密切相关的堤、坝、闸、排灌站、泵站、重要机井等水利工程设施。

二是路网数据监测更新。依据收集各类与道路变化相关的专题资料,结合最新监测影像,对监测范围内 2020 年地理国情监测路网数据成果进行更新。内容包括:更新铁路的线路位置,补齐名称、编码、起讫点、类型、上下行、单双线等信息;更新城际公路的中心线,完善名称、代码、宽度、通行方向、车道数、技术等级、类型、铺设材料等属性信息;更新乡村通车道路的中心线,完善名称、宽度、类型等属性信息;更新城市道路路网,补齐名称类型、路宽、车道数、高架情况等属性;同时采集更新与道路通达密切相关的车站、桥梁隧道、车渡、高速出入口、服务区、立交桥、地铁站、机场、港口码头、交通枢纽等重要交通设施的位置与属性信息。

5、质量控制

严格遵循 ISO9001 系列质量保证体系,乙方需足额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加强各工序质量控制,建立质量岗位责任制,落实质量责任,保障质量控制工作的有效性。监测成果需达到省级核查与验收要求,最终成果通过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质量抽查。

6、数据库建设

按省级、市级要求完成数据成果汇交,建立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

7、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进行各类成果的统计分析,满足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治理需求。并做好成果的汇总、统计、分析工作。

8、分析成果

根据相关管理需求,结合其他调查监测成果和经济社会数据,通过分析形成各类图斑数据集及分析报告,包括:城市自然资源和人文地理要素数据集等成果。

(三)提交成果

1、数据成果

按照全省统一要求，通过整合、采集、细化与更新形成的空间数据成果。

2、文档成果

项目技术设计书、项目技术总结、检查报告

(四)技术规范、标准

本项目所依据的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主要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 2、《土地调查条例》(2016年1月5日修改)；
 - 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 5、《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16号)；
 - 6、《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GQJC 01-2020)
 - 7、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 8、《城区范围确定规程》(TD/T 1064-2021)
 - 9、《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年度试用)
 - 10、《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TD/T 1010-2015)
- 以上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 2、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

第七条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40%，同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成果上报省自然资源厅通过检查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最终汇交成果上报国家自然资源部支付剩余资金。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按照省、部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上报成果并服务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7. 乙方完成的成果应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并汇交至国家。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图件和项目要求等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 2、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对乙方必要的配合。
- 3、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 4、甲方同省级沟通对接，协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 5、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人员、技术等服务，形成并及时向市级、省级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 4、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 5、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6、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7、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8、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应恪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所出具的成果内容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____%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包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本合同项目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

8. 对乙方调查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2025年度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署名权全部应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

9.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服务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及工作目标

1、采购标的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2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26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函办〔2023〕60 号）、《河南省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0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以济源市现有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依据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对济源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全域开展国土空间信息的细化和补充调查监测，按要求完成数据成果汇交。

2、工作目标

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以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依据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以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在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地类，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聚焦城市国土空间治理中的公共服务、生活宜居、交通便捷、安全韧性等内容，针对 53 类监测对象开展监测。在全域范围（1898.73 平方千米）内更新水域网络、交通网络，掌握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更新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要素；对城区监测范围（98.60 平方千米）内重点监测要素细化采集及更新。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按照省、部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成果并服务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其所在地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2、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3、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售后服务保障响应时间要求

全天候服务，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4. 验收标准：

配合省厅对汇交数据成果质量的检查工作，汇交成果通过上级检查合格。

5.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同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成果上报省自然资源厅通过检查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最终汇交成果上报国家自然资源部支付剩余资金。

三、工作内容

（一）遥感影像收集处理

利用国家统一提供正射纠正后的 1 米或 2 米分辨率、时相为卫星遥感影像数据。收集时相更新、分辨率更优的影像制作正射影像图，用于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二）资料收集与整理

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地理国情监测、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等工作成果，收集涉及民政、统计、应急、教育、环保、住建、交通、水利、林业、卫生健康、体育等行业，现势性最近的专题资料、POI 数据，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空间位置、范围和属性做参考和指引。

（三）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

全域范围监测，内容包括变化范围标注和空间信息细化两部分。具体为：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2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26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函办〔2023〕60 号）、《河南省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0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以济源市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收集套合最新遥感影像，利用多种技术手段，结合实地调查，确定监测对象的位置、范围和属性。对济源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进行现势性更新。

全域范围采集的内容包括：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工读学校），方舱医院，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供热厂，殡葬设施，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水电站，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中心线，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

城区监测范围内采集内容包含：菜市场（生鲜超市）、充电站（地上）、商品住房（地上）、保障性住房（地上）、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养老设施、儿童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福利设施、文化艺术场馆、社区文化活动设施、体育场馆（含独立足球场）、对外交通场站、公共交通场站、公共停车场（地面）、停车楼（地上）、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消防站、邮政局（所）、公安派出所、公园、绿地、广场、城市内涝积水点、应急避难场所（地上）、单体建筑的高度、占地面积、建筑总面积、新增城市更新改造用地、历史文化名城、世界文化遗产。2023 年首次启动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城市，城市商品住房、保障性住房、单体建筑采集工作在 2024 年完成 70%，在 2025 年全部完成。

对于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监测时与实地与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地类二级类一致的，在变更调查成果底图上进行细化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监测时实地与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地类二级类不一致的，在单独图层上进行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同时，按照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相关要求进行举证。可采取实地外业举证、影像、作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登记、地籍、地形、规划设计图纸和数据等权威资料。对于已举证过，监测时没有新变化的情况，不再重复举证；对于没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对于监测时原有监测要素改变为不需要监测的要素，对其范围或位置进行标注，以单独图层表示；水域网络、交通网络只更新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匝道中心线；结合管理资料和实地调查对室外滑雪场的范围及相关属性进行更新与补充；对掌握的历史文化名城和世界文化遗产范围变化等情况进行采集。

（四）数据库建库与成果汇交

以通过国家、省技术检查为目标，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展监测成果数据库建库，检查成果的规范性、准确性，完成数据汇交。

四、成果内容

（一）基础成果

按照统一要求，通过整合、采集、细化与更新形成的空间数据成果。

1、正射影像成果（各地制作的正射纠正影像数据，需经过质检合格后提供）

影像纠正质量：影像应无大面积噪声和条带，制作时尽量避免使用扭曲变形的影像，当影像扭曲变形影响地物的判读和采集时，需对该部分影像重新进行处理消除变形。

影像镶嵌质量：影像接边处色彩过渡自然，地物合理接边，人工地物完整，无重影和发虚现象。

影像融合质量：融合影像色彩自然，纹理清晰，无发虚和重影现象。

影像增强质量：增强后影像应地物细节清晰，反差适中，层次分明，色彩基本平衡。影像直方图应基本接近正态分布。

图幅内镶嵌接边：在满足影像接边差要求的情况下，尽量将接边线避开明显地物。

2、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包括细化数据集、补充数据集、地类变化数据集等）

监测数据成果应重点检查要素图斑完整性、分类正确性、平面精度、属性值规范性、要素多余等问题。每个城市的县级单元细化采集对象及地类图斑变化层（DLTBHA）的变化图斑，错漏率不超过 2%；补充采集对象，错漏率不超过 5%。

3、生产元数据

元数据中对使用的影像和专题资料记录应完整、正确。

元数据的所有图层合并检查，检查错误个数应低于 10%。

4、实地照片数据

拍摄的照片应地物清晰、主体明确、明暗适中，与主题无关或质量欠佳的照片应在整理时剔除。

拍摄时应尽可能水平持握相机，使其保持正常姿态，避免照片信息失真误导使用者。

照片标识符、照片包含的属性内容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5、专题资料

6、相关技术文档

包括实施方案、检查报告、技术总结等，以 WORD 或 PDF 格式（需要签字盖章的文档扫描件）汇交。

7、外业调查文件

外业调查文件结构符合要求，记录的内容应完整、准确。

（二）统计成果

基于基础成果进行汇总统计形成的表格成果，以 EXCEL 或 PDF 格式（签字盖章的文档扫描件）汇交。

1、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重点要素统计表；

2、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各类要素统计表。

（三）分析成果

根据业务管理需要，结合其他有关数据，通过计算和分析形成的数据成果和报告。

1、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检查报告；

2、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分析报告（需包含工作概况、监测要素分析、指标数据分析、成果应用、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四）数据成果汇交

在完成成果汇交格式和要求等全面自检并合格后，市局将数据成果向省级汇交。

（五）监测成果应用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将监测成果全面应用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等工作中。

五、技术规范、标准

本项目所依据的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主要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
- 2、《土地调查条例》（2016 年 1 月 5 日修改）；
- 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 5、《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16 号）；
- 6、《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GQJC 01-2020）
- 7、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 号）
- 8、《城区范围确定规程》（TD/T 1064-2021）
- 9、《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试用）
- 10、《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TD/T 1010-2015）

以上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六、服务要求

（一）人员配备

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供应商根据项目内容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针对服务的各个环节应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并提供相关信息，该团队要求人员具备相关知识和技能、素质较高、经验丰富、团队成员之间可以有有效的沟通协调，供应商应合理组织安排工作，确保该项目按期顺利完成。

（二）质量控制

按照全过程管理的原则开展质量控制，自然资源部要求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为严格质量控制，按照省厅要求，我市严格落实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县级全面自检、市级检查和省级核查的三级质量管控机制。县级组织对本辖区成果进行 100%全面自检，确保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并对成果质量负责。市级委托技术单位对各县区成果进行全面检查，保证全市县级成果整体质量。省级组织技术队伍分组开展省级核查以及监测成果的验收。国家负责质量抽查等工作。各技术协作单位要高度重视成果质量，建立完善全过程质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质量检查和验收的相关要求。省厅和市局调查监测部门将按县级成果质量情况，对技术协作单位进行排名，各县区排名情况纳入年终考核评比内容。

各类成果应确保完整性和准确性，符合国家和省级质量要求。对于变化范围标注、空间信息细化，错漏率不得超过 2%，满足国家和省其他有关质量控制的要求。

（三）安全与保密

项目工作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作业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涉及涉密数据，尤其是各类控制成果、基础测绘成果、专业数据等，要严格执行数据保密的相关规定，具体保密要求有：

- 1、成交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负有保密责任，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采购单位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形成的成果等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传播；
- 2、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 3、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归招标单位所有，在项目完成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全部移交；
- 4、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采购单位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六、其他要求

1、本章有关服务与商务条款的要求为基准要求，如供应商不能完全符合此基准要求，可高于此基准要求进行报价，采购人将不接受低于该基准要求（负偏离）的报价，供应商需对此基准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2、成交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充分听取采购人意见，充分发挥专业水平保证项目质量。若出现消极怠工等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同时成交单位将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综合部分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其他资料
- 八、技术标文件（暗标部分）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 成交价)
服务期限	按照省、部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成果并服务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备注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

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应真实、有效。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 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三）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具有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六、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其他资料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我方同意本项目涉及服务的单价按照最后总报价和首次总报价的优惠比率进行调整（如首次总报价为 100 万，最后总报价为 90 万，本项目涉及服务最终单价=首次单价*90%，优惠比率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5.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以现场最终填写为准。

_____项目

采购编号：

技术标文件